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有關涉及本公司作為第三人的一項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分公司和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查儲存於青島港的金屬礦石產品的澄清公告，及本公司於2014年7月28日刊發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的一項法律訴訟的公告。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港分公司(「集團大港分公司」)、本公司大港分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島港集團和本公司(集團大港分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島港集團和本公司合稱「青島港相關方」)於2014年8月15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海事法院(「法院」)送達的日期為2014年8月14日的參訴通知書((2014)青海法海事初字第198號)及日期為2014年7月14日的民事起訴書(合稱「訴訟文書」)(有關原告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荷蘭銀行」)起訴被告中信澳大利亞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中信澳大利亞」)因申請訴前財產保全損害責任糾紛一案(「法律訴訟」))，經法院通知青島港相關方將作為第三人參加法律訴訟。

根據訴訟文書，荷蘭銀行作為原告聲稱，由於被告中信澳大利亞資源針對原告享有質權的貨物（「**涉案貨物**」）所採取的海事請求保全措施錯誤，致使原告針對涉案貨物的質權受到侵害並造成損失。因此，荷蘭銀行要求法院（其中包括）：(i) 判令中信澳大利亞賠償因其申請對涉案貨物所採取的海事請求保全措施錯誤給原告造成的損失人民幣 100 萬元；(ii) 判令中信澳大利亞立即撤銷對涉案貨物的海事請求保全措施；及 (iii) 判令中信澳大利亞承擔法律訴訟的全部財產保全費和訴訟費。

就本公司所知，涉案貨物乃以第三方貨運代理青島鴻途物流有限公司（「**青島鴻途**」）的名義儲存於集團大港分公司。涉案貨物已因涉嫌刑事活動而由有關公安機關（「**公安機關**」）扣留，而公安機關亦已向青島鴻途進行欺詐調查。

鑒於本公司及大港分公司僅為本案第三人參加法律訴訟且荷蘭銀行在法律訴訟中所提起的各項訴訟請求均不涉及青島港相關方，本公司董事會並不預期法律訴訟以及有關判決及命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保留追索因起訴不實造成的本公司一切損失之賠償之權利及／或其他補償之權利。

本公司發佈的信息以公告形式為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4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及焦廣軍；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孫亞非、王紹雲及馬寶亮；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國君、王亞平及鄒國強。